

《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力量的十项措施》（青组字〔2018〕231号）

各市州委组织部、政府财政局、扶贫开发局、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属高校省管企业和中央驻青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力量的十项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力量的十项措施。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力量的十项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脱贫攻坚一线驻村帮扶力量，全面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省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办字〔2018〕2号）和省委组织部印发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青组字〔2018〕62号），针对帮铁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特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1. 充实选派干部力量。开展帮扶力量摸底排查工作，针对贫困程度深、帮扶力量弱的贫困村。从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调整轮换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当优秀干部担任第一书记，任期到2020年12月底。同步安排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选调生到贫困村挂任村党组织副书记，加强贫困村帮扶力量。

2. 提升选派干部质量。全面落实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以下简称驻村干部）任前培训制度，省、市（州）、县（市、区）组织和扶贫部门每年按10%、30%、60%的比例，对驻村干部进行培训，确保驻村干部培训全覆盖。重点加强薄弱村驻村干部业务培训，采取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现身说法等多种方式实施精准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格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评议，对符合调整、召回情形的驻村干部，按组织程序及时调整召回，另行择优选派。

3. 加大指导帮扶力度。各级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农牧、科技、卫生等领域的专家团队，深入贫困村开展巡回指导帮扶。市（州）、县（市、区）、乡镇领导按照“一对一”“一对多”等方式，实现对所有贫困村联点包村全覆盖，每季度至少深入联点村1次，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地理位置相近、资源条件相似、生产生活方式及民族宗教习俗相同的村庄之间，探索开展“强村带弱村”帮带活动。各级组织部门动员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依托自身优势，与贫困村结对帮扶，开展资金、项目、人才、智力支持。

4. 严肃驻村工作纪律。严格执行“驻村干部不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任务”的纪律要求，严禁“走读”和“两头跑”，保证驻村干部全身心投入帮扶工作。各级组织部门和乡镇党委要采取电话查、随机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驻村干部的管理监督，全面了解驻村干部在岗履职情况，发现驻村干部无故脱岗或被原单位抽调，取消驻村干部当年评先评优资格，派出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5. 强化综合保障措施。派出单位要按照驻地标准，足额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青海津贴、乡镇工作补贴和驻村干部生活补助。其中，生活补助发放与日常考勤挂钩，从派出单位公用经费中解决按每人每天60元标准发放，驻村天数以乡镇党委提供的实际考勤天数为准。各地要适当提高驻村工作经费标准，在原有1万元基础上再增加1万元，使每个驻村工作队每年驻村工作经费不低于2万元。驻村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解决，深度贫困地区的贫困县的新增部分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解决，加强驻村干部人身安全保障工作，提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额度。对确因驻村工作期间因公发生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所产生的诊疗费用，除按相关保险及政策报销外，差额部分由派出单位酌情通过其他救济扶助渠道申请解决。

6.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县(市、区)委组织部会同派出单位、乡镇党委严格按照规定对驻村干部进行考核。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要直接作为派出单位的考核结果，可不占派出单位的优秀指标。考核等次可作为选拔任用、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记入驻村干部本人档案，对考核不称职且按组序召回的，两年内不得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先评优，也不得平级转任重要岗位。